

华东交通大学文件

华交研〔2022〕70号

印发《关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的指导意见（2022版）》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关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的指导意见（2022版）》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华东交通大学

2022年5月12日

关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修订的指导意见（2022版）

根据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和《华东交通大学关于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意见》，为不断深化学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保证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现对学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修订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原则

培养方案的修订应以服务国家大行业、江西大产业为导向，以实践创新能力和专业综合素质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研结合为途径，加大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积极借鉴国际、国内一流学科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经验和管理模式，参照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已有的基础和特色，进一步优化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课程体系和培养环节。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课程设计和培养环节，不应与同一学科或相近学科的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完全一致或过度雷同。

统一制定各专业类别的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在课程模块学习和培养环节上注明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的不同要求。

二、基本内容

培养方案基本内容包括专业简介、培养目标、培养方式、

学制与学分、课程设置、专业实践、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位论文等部分。

（一）专业简介及研究方向

主要介绍本专业领域的发展历史、师资力量、科研情况、学科范围、学术地位、培养条件及主要特色，在 2000 字内。

研究方向设置应科学规范，有相对稳定的研究领域，有学术带头人和结构较为合理的学术梯队，有较好的科研基础和相关的科研成果，能体现本专业类别自身的优势和特点。

（二）培养目标

为国家、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服务，以实践能力和专业综合素质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结合为途径，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掌握特定职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宽广的专业知识，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各专业学位类别根据全国相应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文件精神 and 学校总体培养目标，结合自身的特点和培养条件，制定本专业学位类别的具体培养目标，应包含以下基本要求：（1）应具备的品德及基本素质要求；（2）应掌握的基本知识及结构；（3）应接受的实践训练；（4）应具备的基本能力。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及课程设置，要紧紧围绕培养目标的基本要求来完成。

（三）培养方式

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培养方式。全日制研究生实行全脱产学习方式；非全日制研究生采取多种方式进行培养，灵活安排时间进行非脱产学习，但在校学习时间累计不得少于6个月。

实践教学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中的重要环节，鼓励研究生到与专业密切相关的企业、事业、机关等单位实习，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保证不低于半年的实践教学。

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校内导师主要负责研究生的业务指导和思想政治教育，校外企业、事业、机关等单位导师参与课程、实践过程、项目研究与论文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根据不同专业学位类别的特点，也可以成立指导小组。

（四）学制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制为3年，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完成学业者，可以申请适当延长学习时间，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5年。如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对学制有不同要求的，培养单位可提出调整申请，经学校批准后，确定最终具体学制。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一般为3至5年，5年内仍不能完成学业的，须提交延期申请，但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7年。

对于学习成绩和科研情况表现特别优秀的，提前修完培

养计划规定的学习任务，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各项环节和学位论文的研究生，可以在原学制年限基础上申请提前半年或1年毕业。

(五) 学分要求

1.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实行学分制。具体要求为：总学分不少于47学分(表1)，其中课程总学分不少于23学分(学位课不少于15学分，非学位课不少于8学分)，必修环节8学分，学位论文16学分。

表1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最低学分要求

总 学 分	课程总学分(23学分)			必修环节(8学分)		学位论文(16学分)	
	学位课(15学分)			非学位课	专业实践	开题报告	学位论文
	公共基础课	专业基础课	专业前沿课				
47	6	8	1	8	6	2	16

2. 英语实行免修制度，申请免修条件如下：

- (1) TOEFL 成绩 80 分以上，2 年内有效；
- (2) IELTS 成绩 6.0 分以上，2 年内有效；
- (3) GRE 成绩 300 以上(新)，5 年内有效；
- (4) 国家英语六级(CET6)考试 480 分以上；
- (5) 本科或硕士阶段获英语专业学位或毕业证书。

3. 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对最低学分有不同要求的，培养单位可提出调整申请，经学校批准后，确定最终具体学分要求。

(六) 课程设置

1. 各学位授权点应参照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编写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在充分调研国际、国内一流学科相应课程体系设置的基础上，结合学科特点和就业行业领域的需求，设置本专业类别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体系。

2. 根据行业、职业领域对专业学位人才知识与能力结构的要求，课程设置应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职业需求为目标，以综合素养的提升和应用知识与实践创新能力的提高为核心。教学内容要强调理论性与应用性课程的有机结合，突出案例分析和实践教学，每个专业学位类别均应建设教学案例库；教学过程要重视运用团队学习、案例分析、现场研究、模拟训练等方法，注重培养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意识和能力。与企业、事业、机关等单位加强合作，开设提高学生实践能力的课程，促进与职业资格认证有机衔接，探索开设与职业资格认证相关的课程。

3. 研究生课程分为学位课和非学位课（表 2），每学分对应的标准学时数为 16 学时。

表 2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课程体系

课程类别		课程	学分	总学时	开课学期	是否必修	备注
学位课	公共基础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2	32	1	必修	研究生院组织
		综合英语	4	64	1	必修	
	专业基础课	按一级学科或二级学科开设；至少开设 4 门，每门 2-3 学分，32-48 学时。					各培养单位组织

	专业前沿课		1	16	1	必修	
非学位课	公共选修课	工程伦理	1	16	1	选修 (工程类必修)	研究生院组织
		自然辩证法概论	1	16	2		
		信息检索	1	16	1	选修 (非工程类必修)	
		知识产权	1	16	1	选修	
		矩阵理论及应用	2	32	1	选修	
		应用数理统计	2	32	1	选修	
		数学物理方程	2	32	1	选修	
		心理健康与调适	1	16	1	选修	
		第二外国语 (日、法、德、韩)	2	32	2	选修	
		美术鉴赏	2	32	1	选修	
		运动、营养与健康	1	16	1	选修	
		音乐鉴赏	2	32	1	选修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16	2	选修	
		创新创业与自我管理	2	32	2	选修	
		专利与文献检索	1	16	2	选修	
		国学	1	16	2	选修	
体育训练综合	1	16	1	选修			
专业选修课	至少开设6门, (含专业外语), 每门2-3学分, 32-48学时。					各培养单位组织	

(1) 学位课主要包括公共基础课(政治和外国语)、专业基础课和专业前沿课等。专业基础课为支撑本专业学位类别的知识体系和培养学生基本实践能力的核心专业课程, 主要包括学校或学院开设的数学公共课、专业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等。专业前沿课应由培养单位与校外企业(行业)基地

合作开设，每个类别须聘请企业（行业）专家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开设至少 1 学分（16 学时）的行业前沿、应用技术专题或职业素质培养等相关内容的课程。各类别可根据实际情况，邀请 1 名或多名企业（行业）专家在校内或企业采用课堂讲授、专题讲座等多种形式进行授课。

（2）非学位课主要包括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公共选修课中，工程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必修《自然辩证法概论》（1 学分）和《工程伦理》（1 学分），其他公共基础课按照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和学校相关要求设置。专业选修课主要包括应用能力课、应用技术课和职业素质提升课（创新创业类、管理类、职业素质类等课程）。

（3）公共课程教学由研究生院组织，专业课程教学由各培养单位组织。

（4）必修课程原则上为考试课程（专业前沿课除外）。

（5）第一外国语选修的语种，应同入学考试的语种相同。

4. 课程须编写教学大纲。教学大纲应包括课程教学目标（含思政目标）、教学内容、教学要求、预修课程、考核方式、教材、参考文献等。

5. 辅修课程：对于跨学科考入或以同等学力考入的、有必要加强与本人主攻的科学研究有关领域若干基础的、以及在招生考试时已被认为基础理论或专业知识存在缺陷并需适当补课的研究生，须在导师指导下，补修有关的基础课程

或其他课程。可以辅修本科生、硕士研究生的课程。辅修课程通过相应的考核后记入考核成绩，但不记学分。具体辅修课程要求由各专业自定。

（七）必修环节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必修环节包括专业实践和开题报告。

1. 专业实践（6 学分）

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教学和科研训练环节，是提高研究生创新意识和实践创新能力的重要保证。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要求不少于半年的专业实践。

各培养单位要高度重视专业实践环节，应充分利用本单位的科研平台，保障实践教学条件，同时应注重吸纳和使用社会资源，积极主动与厂矿企事业单位建立多种形式的研究生实践基地或联合培养基地，大力推进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与用人单位实际需求的紧密联系。

各培养单位要充分重视专业实践环节的实施及监控，对专业实践实行全过程的管理和服务。要严格制定评价标准，确保实践教学质量。研究生要提交专业实践计划，撰写实践学习总结报告；实践环节完成后，填写专业实践考核表。研究生不参加专业实践或未通过专业实践考核，不得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非工程类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形式、时间要

求等须严格按照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发布的专业学位基本要求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性培养方案设置，培养单位制定并完善专业实践管理和考核办法，经学校批准后，最终确定具体专业实践要求。

2. 开题报告（2 学分）

开题报告应包括选题的背景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综述、主要研究内容、拟采取的研究路线及研究方法、创新点、预期成果、进度安排等。开题报告评审由培养单位组织，除保密论文外，开题报告应以 PPT 汇报形式公开进行。小组开题未通过者，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后，由培养单位组织进行公开开题。

开题报告一般应在第三学期完成，最迟在第四学期第五周前完成，且距离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时间不得少于 1 年。如因教学安排等特殊情况，需延期开题的，由院（系）提交申请，报研究生院审批。

研究生须广泛地阅读中外文文献资料（一般不少于 60 篇），在查阅文献、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撰写开题报告。报告字数、参考文献数量等具体要求由专业自定。

（八）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是对强化培养过程管理、保障培养质量的必要环节。各培养单位按照专业类别组建研究生论文中期考核工作小组，全面考核研究生的思想政治、课程学习、专业技能等情况。

中期考核一般在第五学期完成，也可与论文开题工作合并进行。从学位论文中期考核到答辩的时间至少有半年。

（九）学位论文工作

1. 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型研究课题或工程实际问题，必须具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学位论文内容和形式可以是：应用技术研究、工程设计与研究、技术改造方案研究、工程软件或应用软件开发、实际管理课题等形式。学位论文须独立完成，应能体现学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学位论文可以在校内或相关企业完成，具体由导师指导学生确定。

2. 学位论文的评审应着重审核学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审核其解决实际问题的思路、方法和进展；审核其工艺、技术的先进性和可行性；审核学位论文工作的技术难度和工作量。

3. 学位论文应聘请本领域或相近领域至少 2 名具有应用研究经验的专家进行评阅。学位论文答辩以 PPT 汇报形式公开进行。答辩委员会中应至少有一名来自企业或应用研究部门的同行专家。

4. 各专业学位类别应参照学校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有关规定，对学位论文应达到的学术水平、工作量以及在读期间的学术成果等提出具体要求。

（十）学位授予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修满规定学分，完成必修环节，

通过中期考核和论文答辩，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授予相应专业硕士学位。